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王中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（即被繼承人潘淑華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被繼承人潘寶興於民國104年4月15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人為潘曾昭榮、潘志雄、潘品瑄及潘志偉（109年11月11日歿），故請具狀查報潘志偉之繼承系統表、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事件，並更正本件債務人為○○○即潘寶興、潘志偉之繼承人即潘淑華之再轉繼承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